

## 社會福利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b>港島</b>		
中西區及離島區	西營盤德輔道西246號東慈商業中心3樓	2546 8003
柴灣	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2557 7868
銅鑼灣	北角英皇道734-738號樂基中心11樓1105-1107室	2562 4788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2樓2201室	2835 1907
香港仔	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1樓1105室及15樓1522室	2554 6324
<b>東九龍</b>		
藍田	藍田平田邨平美樓地下	2346 7583
牛頭角	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7樓16-19室	2750 2659
秀茂坪	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商場3樓CX310號舖	2348 9312
觀塘	觀塘海濱道123號九倉電訊廣場電訊大廈13樓1301-1305室	2775 1158
新蒲崗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7樓701室	2322 9999
將軍澳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2樓201A室	2701 8843
慈雲山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1樓101室	2327 5002
黃大仙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樓103-106室	2382 3738
<b>西九龍</b>		
九龍城	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中華商場2樓2號室	2760 1679
土瓜灣	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土瓜灣政府合署7樓	2334 5442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3樓1310室	2725 5658
石硤尾	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6樓	2776 3443
荔枝角	長沙灣發祥街55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720 8613
油尖	油麻地上海街250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第二期地下	2384 6707
旺角	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22樓	2396 4052
<b>東新界</b>		
粉嶺	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2樓233室	2675 1624
上水	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場2樓202號	2682 4853
南大埔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3183 9302
北大埔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4樓	2665 2612
南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8樓834室	2158 6721
北沙田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2號愉翠商場M字樓1號	2605 2112
東元朗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2477 2351
西元朗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3樓	2443 2500
南天水圍	天水圍天耀邨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	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	2443 2604
<b>西新界</b>		
東葵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5樓	2421 1028
南葵涌	青衣長發邨敬發樓地下101-105及111-115室	2429 2614
西葵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8樓	2422 9510
荃灣	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4樓	2417 6316
屯門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4樓	2441 7910
蝴蝶	屯門屯喜路2號栢麗廣場27樓11-18室	2467 3189
大興	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3樓304室	2467 2927
<b>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追收欠款隊／舉報詐騙熱線／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b>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4樓	2835 1946
詐騙案調查隊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10樓1002室	2382 8073
重點調查隊		2782 0187
資料核對隊		2735 1256
追收欠款隊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50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9樓924室	3575 8044
舉報詐騙熱線		2332 010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2343 2255
	圖文傳真號碼	2763 5874
<b>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詐騙案調查隊／重點調查隊／資料核對隊／追收欠款隊／舉報詐騙熱線的辦公時間</b>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綜援 PCSSA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為有意到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  
綜援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 長者養老計劃

2008年7月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引言

- 一.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 二. 本單張概述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主要特點。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另備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詳列有關資料，可供索閱。

## 申請資格

- 三.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援助，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外，還須：
  - (甲)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乙)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及
  - (丙)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十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 四. 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申請此計劃援助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 五. 申請人若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 援助金額

- 六.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此計劃的受助人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
- 七. 如受助人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申請殮葬費津貼。申請須在受助人去世六個月內提出。如申請人居於廣東或福建省，其申請由社署的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有關社署代理機構的資料，請參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

## 申請手續

- 八.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可親自前往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行動不便的人士，可用電話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安排家訪。

## 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 九. 此計劃的援助金會按月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所指定的本港銀行戶口。申請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援助金(例如：他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援助金匯到廣東或福建省)；有關安排所需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

## 上訴

- 十.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